

### 講道撮要：

#### 人名的意義：

- (1)以笏 - 字義是“寂寞的人/孤獨者”，是便雅憫支派的人。
- (2)摩押王伊磯倫 -- 字義是“牛”，字根源自於“Be round 豐圓”，推測摩押王伊磯倫的名字是“小肥牛 Little fat bull”。
- (3)便雅憫 -- 本義是“右手之子”，但諷刺地在此處，以笏卻是“習慣用左手的人(原文是“右手被捆綁”)

#### 配劍的習慣：

- 右手的人會把劍配戴於左邊腰間，因為以笏是用左手，所以沒有守衛著意他右邊會有配隱藏的劍。

#### 引言：

很多時基督徒都會錯誤地引用了一些經文或聖經中的事件，去支持自己的行為是合神心意，但事實上卻是錯誤引用或解釋。例如用妓女喇合的事件(約書記 6：25 及馬太福音 1：5/ 希伯來書 11：31)來支持自己逼於無奈要講「白色謊言」是合神心意，這類型的錯誤。近年更加流行的例子有：雅比斯的禱告(代上 4：9-10)，不少基督徒及非基督徒以此作為支持成功福音的屬靈合法性，這都是以偏蓋全，誤解聖經之下所做成的錯誤信仰／神學。

今天我們不是要解剖／去推翻「白色謊言」或「雅比斯禱告之下的成功神學」，但這種情況卻絕對與「信耶穌空洞化 1」有關。而今天我們在讀士師記 3：12-30 中士師以笏的故事，不少人亦以這段聖經與創世記中一些列祖的行為相提並論，認為事奉神是可以偶爾用上詭計來達到事奉神的目標，這都是嚴重的錯誤！就讓我們把握今天這機會，來看看這段聖經的真正目的。

**這段聖經的目的是：神看顧甚至拯救的方法，往往是人所棄絕；但人所喜愛的思想行為，卻是神施懲罰的發源。**

#### 內容：

##### (1)人所輕看乃神可合用的事奉媒介(vv.12-17)

- 以色列人求耶和華拯救，但耶和華找來的「拯救者／士師」，卻是一位名叫以笏的殘障人士，在當當時民間習慣，他是殘廢的垃圾。他右手殘障不利活動，而這樣的人更諷刺地竟然是一個便雅憫支派的人 -- 即右手之子(擅長打仗)。
- 人會認為十分不恰當的挑選，但神卻選上祂認為最適合的人選，因為只有他殘障的右手，才沒有人會留意到他右腳上藏了一把長一肘的劍，而且是兩刃的劍，而後來刺死摩押王的劍，也就是這一把劍了。

思想：弟兄姊妹，我們在此有兩樣學習：

- (a)不要天天都只在渴望發財，這可能將會是你一生中不好的一件事，成為自己日後惡運的禍根，就好像以色列民及摩押王之間的發展，抑或以色列

是成為了別人(摩押)強盛的奴隸，又或是像摩押王在自己的富裕之中被殺死。(今天的中國正是在走上這樣的危險)。

- (b)不要自己為事奉神的人設下環境條件，神對事奉祂的人神從始而終都只有一個條件：聽神的呼召／說話。兩刃的劍在聖經中多次被喻為神的說話，尤其審判的話。至於那一個個人是否一個名人異仕，又或是否才華滿溢，這都不是神去呼召的條件。

##### (2)奉神命行事的重要(vv.18-30)

- 有不少基督徒都會遇到一個矛盾，就是他們十分用功去細心研讀神的話，而且往往在行事前亦清楚明白神的心意，但到行出來的時候，往往卻又回到自己的心意的上。到底問題何在呢？

答案：我們信不過神說話的確實性！(很多基督徒都抱著“神的話是否真的如此行呢？”)

- 我們喜愛聽突發性的神話，而忽略了天天細讀聖言的重要。
- 摩押王與以笏就是兩個對立的例子，他們各對神的說話持著不同的態度。只以感性引人進到教會中。又或傳道不是叫人信主的主要基礎。

- (a)摩押王上當：因為他喜愛聽從不明來歷的神話(cf. vv.19-20)，他只著意在甚麼是對自己有益處的小道神話消息。

- (b)以笏卻是由始至終要向摩押王傳神而來的話，不過，卻是從耶和華而來，而非摩押王所以為是從吉甲的摩押神而來的話。耶和華的話是給摩押王一個死訊，因此以笏以行動來宣告出來。

- 刺殺別國的王是一件危險的事，以笏按神的指示，細心地策劃推行，更完美的事，是雖然危險，但只要他是按步行動，摩押王不但死了，而且更能夠為以笏提供了充足的時間給他離開，並且最後更可領兵攻克約旦河渡口，把十個摩押的軍旅打敗鏟除。

思想：弟兄姊妹，神的話有很多時在表面上真是十分難以置信，而且從人的角度來看，似乎是很吃虧的，但這亦正是奉神命行事的等色 - 神測試我們對祂說話有多少的信任，並且要在實際生活上以行動證明給神看見我們的心志。

只要我們對神的說話深信不疑，結果往往是既得神喜悅，也叫我們更認識神的信實，使我們在行各樣事上，都得著神要給我們的益處。

#### 結語：

以笏的事奉不是要我們學識詭詐，反而是叫我們不要自卑，只要忠於神的說話，深信不移地實行，我們都能夠給神一個很蒙神喜悅的事奉。